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授權，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基於衡酌金融市場發展現況暨強化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安全性及流動性管理，以及推動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需要，爰配合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將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固定收益特別股，修正納入第五款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特別股。另刪除第三項商業銀行得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者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固定收益特別股修正納入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對第三點、第五點內容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